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

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公司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

（1）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